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 编号：登封采购-2024-194

招 标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一、总 则	12
二、招 标 文 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6
五、开标	17
六、资格性审查	17
七、评标	19
八、授予合同	20
九、质疑、投诉	21
十、验收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45
1.1 投标函	45

1.2 开标一览表.....	47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48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9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一）基本情况表.....	51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52
六、其他资料.....	53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4-194

2、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340000.00 元

最高限价：93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元）
1	登封采购-2024-194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9340000.00	93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包

5.3 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2027 年）

5.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5 年—2027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

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主体CA办理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解密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 13 号

联系人：董永涛

联系方式：13838203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楼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方式：157371927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登封市卢店街道办建设路13号 联系人：董永涛 联系方式：1383820318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 801 号三 楼 联 系 人：王浩亮 电 话：1573719278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亮 电话：15737192789
1.1.4	项目名称	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1.1.5	项目地点	登封市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

		技术要求。
1.3.2	服务期限	三年（2025年—2027年）
1.3.3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事业单位除外）。</p> <p>注：本次采购实行资格后审，投标单位应对自身资格及所</p>

		提供的资料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前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对投标人的资格做最终认定，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举行
1.10.4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前17天
1.10.5	采购人澄清时间	投标截止前15天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934.00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则作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根据登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

		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登财购[2022]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5.3	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p>投标人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项目业绩（须包括卫星遥感监测或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等）</p> <p>注：如有则提供，没有则无需提供。</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不再要求投标人开标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全部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单位业务操作手册的要求，将加密版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
4.4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5	投标文件上传方法为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p> <p>开标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远程开标大厅</p> <p>注：“投标文件上传”，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p>

		<p>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p> <p>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付款方式	<p>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20%作为首付款；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5年全部服务内容，支付合同金额的20%，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2026年全部服务内容，支付合同金额的30%；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终验，支付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应积极申请资金，财政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p>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资格承诺声明函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2]12号）文件的规定，关于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投标人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资格承诺声明函即可。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本项目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执行。
特别提示	因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3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4 项目名称：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

1.5 预算金额：934 万元

1.6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包

1.8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9 服务期限：三年（2025 年—2027 年）

1.10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5 年—2027 年）

1.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1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1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2. 招标范围

2.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河南黄河重点生态区嵩山南麓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要求

5.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5.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5.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7.5 采购代理机构：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投标人。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 招 标 文 件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提出, 以便补齐。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期十五天以前对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十五天前的任何时间,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文 件 的 编 制

10. 投标文件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10.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

开评标活动全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以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同时应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10.6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0.7 勘察及澄清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处理好安全问题。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0.8 特别说明

10.8.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8.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9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9.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10.9.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9.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9.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9.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1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次项目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dfggzyjy.dengfeng.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1》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
- (2) 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5) 开标结束。

六、资格性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投标人资格要求		审查标准
1	资格 性 评 审 标 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合一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 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 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开标后评 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 记录，并告知评标委员会查询结果，被“信用中 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 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后，网站信息发生 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

			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事业单位除外。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七、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采购人代表 1 名，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或正在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期内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中标候选人推荐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八、授予合同

8.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中标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登封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

8.3 中标供应商变更

(1)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 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8.4. 中标通知

8.4.1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8.4.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8.5.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

依照其规定。

8.5.4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8.5.5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8.5.6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5.7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对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

9.3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通过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

联系单位：登封市汇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浩亮

联系电话：15737192789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登封市嵩阳街道嵩山路801号三楼

9.4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9.5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9.6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十、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

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一、其他

11.1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方式及标准：现金或转账，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费用。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11.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4 本项目执行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登封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登封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登封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以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 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且未超出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总分: 100 分, 其中: 1、投标报价: 10 分 2、技术部分: 48 分 3、商务部分: 42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分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1)	报价得分 10 分	<p>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响应任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予认定。</p> <p>4. 同一投标人，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需求分析 (1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评分，包括项目背景分析、目标分析、需求分析等方面。</p> <p>(1) 对项目需求完全响应、项目理解程度高、阐述内容全面、具体、详细、准确的得 10 分；</p> <p>(2) 对项目需求完全响应、项目理解程度较高、阐述内容较为全面、具体、详细、准确的得 5 分；</p> <p>(3) 对项目需求完全响应、项目理解有偏差、阐述内容不完整的得 2 分；</p>

2.2.3 (2)	技术部分 (48分)		注：项目需求未完全响应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
		全要素遥感监测解译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全要素遥感监测解译方案进行评分,包括遥感数据处理、各要素解译方法等方面。</p> <p>(1) 方案针对性强,设计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 方案针对性较强,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的得5分;</p> <p>(3) 方案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注：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进度保障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度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团队管理、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措施、风险管理等方面。</p> <p>(1) 针对性强,方案设计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 针对性较强,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的得5分;</p> <p>(3) 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p> <p>注：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进行评分,包括质量管理计划、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p> <p>(1) 针对性强,方案设计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分;</p> <p>(2) 针对性较强,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的得5分;</p>

			<p>(3) 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注：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培训方案 (8 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分，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课程等方面。</p> <p>(1) 针对性强，方案设计完整、切实可行的得 8 分；</p> <p>(2) 针对性较强，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可行的得 4 分；</p> <p>(3) 针对性一般，内容不够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p> <p>注：方案存在明显缺陷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3)	商务部分 (42 分)	<p>资质认证 (9 分)</p>	<p>(1)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不得分。</p> <p>(2) 投标人具有工程测量类甲级测绘资质证书的得 2 分，乙级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类甲级资质证书的得 2 分，乙级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4)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2 分。</p> <p>注：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上述相关证书扫描件。</p>
			<p>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1 人）：</p> <p>(1) 具有电子工程类或计算机类或生态环境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副高级的得 1 分，</p>

		<p>项目负责人 (4分)</p>	<p>正高级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2)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项目负责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项目业绩(须包括卫星遥感监测或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等)，且在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包括业绩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和岗位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p>技术负责人 (4分)</p>	<p>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外，1人)：</p> <p>(1)具有生态环境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或地质类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副高级的得1分，正高级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2)具有硕士学位的得1分，具有博士学位的得2分，本小项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和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3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p>项目团队成员(13分)</p>	<p>针对本项目拟组建的项目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外)：</p> <p>(1)每有1人具有生态环境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或地质类高级及以上专业职称证书的得1分，本小项满分5分。</p>

			<p>(2) 每有 1 人具有生态环境类或测绘地理信息类或地质类中级专业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p> <p>(3) 具有卫星遥感数据反演、土地利用数据处理等技术能力，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扫描件，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4) 获得过与环境研究相关的省级科技进步或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每提供 1 份证书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注：以上人员不可重复得分，须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以社保机构出具的开标前 3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为准）。</p>
		<p>投标人荣誉 (4 分)</p>	<p>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等相关奖项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等相关奖项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获得过地市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等相关奖项的得 1 分。</p> <p>注：出现两类及以上奖项时，只计最高分。须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等证明材料之一的扫描件，须能体现投标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投标人业绩 (8 分)</p>	<p>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市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领域相关项目业绩（须包括卫星遥感监测或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等），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p>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内容等评审因素的，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	--	--	---

一、评标原则

1.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1.2.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1.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1.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1.5.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1.7.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1.8.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1.9.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评标方法

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且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 本项目评分办法为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要求。如果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两家及以上投标人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则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得分相同，则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报价也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三、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四、评标程序

4.1.1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依据本章第 2.1 及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2 详细评审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2.3 投标人得分=A+B+C。

4.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1.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1.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1.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六、评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依据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文件，根据其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6.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河南嵩山南麓（登封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长期露天开采建筑用灰岩、建筑用砂及铝土矿等矿产资源，严重破坏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项目按照“系统治理、分区部署、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的总体思路，对登封市项目区内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图斑进行生态修复。

为了客观评价工程项目实施的过程质量、监督管控以及最终成效，亟需开展修复示范工程监测与成效评价工作。

二、采购需求

（一）全要素遥感监测解译

1. 遥感数据处理

原始卫星遥感数据在应用前需进行一系列的预处理步骤。通过对收集采购的子项目实施区遥感影像数据进行辐射定标、大气校正、几何校正等一系列的处理步骤，使数据能够满足后续的使用标准。数据范围为登封市项目区，处理频次2次/年，周期3年。

2. 土地利用分类

通过高分辨率遥感卫星数据，利用人工目视解译的方法解译土地利用类型。基于子项目区各类土地面积地理信息数据，实现对不同空间范围和不同时间范围土地面积的统计分析，输出季度的Tiff、专题图等土地利用类型解译的遥感专题产品。解译范围登封市项目区，处理频次2次/年，周期3年。

3. 景观格局

景观是具有高度空间异质性的区域，由相互作用的景观元素或生态系统以一定的规律组成的。基于遥感监测手段，对登封市项目区的景观类型转化、景观破碎化指数、景观多样性指数进行分析。

（1）景观类型转化

景观类型转化是指某一景观类型向另一景观类型的变化过程。利用遥感监测手段，建立景观类型转移矩阵和景观类型转移概率矩阵，对子项目实施区景观类型的转移变化进行分析。监测范围登封市项目区，

监测频次 2 次/年，周期 3 年。

(2) 景观破碎化指数

景观破碎化指数是用来定量描述景观破碎化程度的指标，通过遥感技术获取地表光谱信息，构建不同的指数计算模型，计算各类景观破碎化指数，并对登封市子项目实施区前中后期的景观破碎化指数进行对比分析。常见的指数包括：

- 1) 斑块数量；
- 2) 斑块面积；
- 3) 平均斑块面积；
- 4) 景观斑块密度指数；
- 5) 最大斑块指数；
- 6) 景观斑块数量破碎化指数；
- 7) 面积加权平均形状指数；
- 8) 景观分离度指数；

监测范围登封市项目区，监测频次 2 次/年，周期 3 年。

(3) 景观多样性指数

景观多样性指数是衡量生态复杂性的关键指标，它用于定量描述景观格局的复杂性和多样性。通过遥感监测技术，构建不同的景观多样性指数模型，输出多种景观多样性指数计算结果，并对子项目实施区前中后期的景观破碎化指数进行对比分析。常见的多样性指数包括：

- 1) 相对丰富度指数；
- 2) 香农多样性指数；

监测范围登封市项目区，监测频次 2 次/年，周期 3 年。

4. 植被覆盖度

根据获取到的登封市项目区卫星遥感数据，计算归一化植被指数（NDVI），利用像元二分模型估算植被覆盖度（FVC），并对子项目实施区前中后期的植被覆盖度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并输出 FVC 指数空间分布

专题图、Tiff 数据等。监测范围登封市项目区，监测频次 2 次/年，周期 3 年。

5. 水土保持

利用项目区 DEM 高程数据、气象站点数据（降雨要素）和土壤数据集（HWSO 数据），根据降雨、土壤、坡长坡度、植被和土地管理等因素获取潜在和实际土壤侵蚀量，按照修正通用水土流失方程评估水土保持，并输出子项目区水土保持 Tiff 数据，为项目区水土保持监测评估提供依据。监测范围登封市项目区，监测频次 2 次/年，周期 3 年。

（二）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与工程进度监测

1. 地形地貌监测

利用无人机搭载的各类高精度传感器，采集登封市项目区原始点云、图像等数据，经过一系列的数据处理分析，对项目区工程实施前后的地形地貌进行监测。监测范围登封市项目区，监测频次 1 次/年，周期 3 年。

2. 地表地物变化监测

利用无人机对项目区工程实施前、中、后期的地表地物变化进行监测。监测范围登封市项目区，监测频次 1 次/年，周期 3 年。

3. 植被覆盖度变化监测

利用无人机获取项目实施区的影像，基于植被的光谱特征，对影像数据进行分析处理，从而提取项目实施区的植被覆盖度。根据实施区前中后不同时期的影像，实现对植被覆盖度的年度变化监测。监测范围登封市项目区，监测频次 1 次/年，周期 3 年。

4. 工程进度监测

对登封市项目区内的矿山生态修复图斑工程实施前中后期的各项工程设施、工程进度状况、土地植被修复效果等进行现场调查、照片拍摄、视频录制，并进行多媒体材料整理归档。

（三）生态环境要素调查监测

1. 地质稳定性监测

采用巡视监测法对登封市实施区历史遗留露天矿山修复区边坡稳定性进行定期、不定期巡查。设置实

施区边坡稳定性巡查点（矿山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治理完成后监测 1 次。

项目区露天采矿山修复区边坡主要为岩质边坡，本次矿山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巡查工作内容主要为：

- （1）查明项目实施区历史遗留露天矿山修复区边坡稳定性安全隐患点现状；
- （2）评价隐患点稳定性；
- （3）提出相应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措施与建议。

2. 土壤监测

对实施区通过工矿废弃地复垦、坡耕地改造、退化林草地修复、土地综合整治等治理措施复垦的农用地（主要是旱地），布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频次 1 次/年，监测周期 3 年，监测月份 5~6 月。监测土壤容重、含水率。监测因子根据《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包括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等 9 项因子；土壤质量检测采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有机质、pH 常规 5 项；若土壤采样地块种植农作物、协同采集农产品进行分析测试，农产品监测因子包括镉、汞、砷、铅、铬等 5 项因子。

3. 水土流失监测

设置监测点进行水土流失监测，监测频次 2 次/年，监测周期 3 年，监测月份 8~9 月（丰水期）、12 月~次年 1 月（枯水期）。监测内容：侵蚀面积、程度、强度等；土地生产力状况和可利用土地损失数量；水土保持措施的蓄水保土、增产增收、减少泥沙流失等。

4. 动植物种群监测

在充分利用已有生物多样性监测站点基础上，对物种丰度、物种数目、重要物种变化和有害物种变化进行监测监控，设置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样地，监测频次 1 次/年，监测周期 3 年，监测月份 4~10 月。

5. 水环境监测

在充分收集项目区河流、水库等水文资料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区及矿山周边区域设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监测点主要布设在实施区内河流、湖塘等区域），监测因子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地表水质基本项目 36 项，包括水温、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COD）、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氨氮（NH₃-N）、总磷（以 P 计）、总氮（湖、库，

以 N 计)、铜、锌、氟化物(以 F-计)、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等。地表水环境监测频次 2 次/年,即每个水文年 2 次,监测周期 3 年,监测月份 8~9 月(丰水期)、12 月~次年 1 月(枯水期)。

(四) 综合成效评估

根据以上监测评估工作手段获取的各项数据开展专题研究,主要包括生态保护修复综合成效评估体系与适应性管理机制、项目实施区生态评价、固碳水平贡献评价、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GEP 核算等专题研究,并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产出,以及工程实施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生态环境治理改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提升等方面对示范工程开展综合成效评估。根据成效评估成果,充分利用“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估系统对该区域生态环境进行针对性、长期跟踪监测工作,实时掌握生态修复效果的动态变化,确保修复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服务功能具有较强的自维持和自恢复能力,正向演替并发挥可持续影响效益。

三、成果要求

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监测评估成果报告。

1. 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区域调查监测数据集,提交形式为电子版(递交份数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2.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综合成效评估报告,提交形式为纸质版和电子版(递交份数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监测评估周期为三年(2025 年—2027 年)。
2. 服务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项目(项目名称)委托_____ (招标代理机构)以
(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 (乙方)为项目中标
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相关法律
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中标人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详见《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如乙方有需要，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二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财务确认无误的发票。

(2) 乙方完成编制项目，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合同签订后中标人进场后 2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首付款；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5 年全部服务内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全部服务内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终验，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采购人应积极申请资金，财政额度到账后及时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_____。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按照乙方根本违约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_____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 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_____份，乙方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1.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报价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明细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服务期限为_____。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1.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备注：

- 1、响应人应对上述内容进行填报，如某项要求无报价，请在表格空白处填写“无”的字样；
- 2、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3、此表可扩充。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_____

兹授权 _____（姓名）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该被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或我单位）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_____至本项目结束_____。

注：附被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投标文件中则不需要提供本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1、该声明函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单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需要提供该材料内容。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如不符合条件可不提供或删除。

附件二：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

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投标人无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文件中则不需提供本项内容。

附件三：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或我单位）承担。我公司（或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联合体协议书（如需）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组成联合体参加编号为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_____（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_____（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洽谈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各方分工及责任如下：_____

3. 合同款收款方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

4.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金额_____

...

三、若本项目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乙公司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